

连州市人民医院文件

连人医〔2020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连州市人民医院招聘、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《连州市人民医院招聘、引进人才安家补助管理规定》经医院领导班子会议、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州市人民医院
2020年12月31日



连州市人民医院招聘、引进人才安家补助 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业务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医院服务能力，深入贯彻《清远市关于进一步加快“人才高地”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清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我院人才引进扶持力度，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招聘、引进人才，是指通过公开招聘入职我院的“临床医疗适用型人才”和“紧缺适用人才”。

第二条根据医院人才建设情况，每年调整一次“紧缺适用人才”目录。

第三条本规定适用范围，是指临床医学、医学影像学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。

第二章 安家补助标准

第四条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安家补助标准

（一）主任医师给予安家补助 30 万元（含清远市给予的第五类人才 15 元万安家费），副主任医师给予安家补助 15 万元。

（二）中级职称人才给予安家补助 8 万元。

（三）初级职称人才给予安家补助 5 万元。

第五条硕士学历人才安家补助，在第四条同类别人才安家补

助基础上增加 2 万元。

第六条博士学历人才安家补助，在第五条同类别人才安家补助基础上增加 4 万元”。

第三章 安家补助发放

第七条招聘、引进人才同医院签订五年劳动合同后发放安家补助。

第八条 在入职第一年试用期合格后发放安家补助的 50%，在我院工作满三年后核发剩余 50%。

第九条 招聘、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如同一人符合两个条件，则采取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不重复、不累加。

第十条 引进人才劳动合同服务未满离职的，安家补助全额返还医院。

第十一条已享受政府人才补助政策者，医院不再重复补助。

第十二条本管理规定由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 送：连州市卫生健康局

连州市人民医院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(共印3份)